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